

阳高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晋0221执42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阳高县自然资源局。住所地：阳高县大北街40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山，职务：局长。

被执行人：应县泽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朔州市应县金城西街政府对面。

法定代表人：丰力成，职务：经理。

被执行人：大同市御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大同市南三环路南侧新泉村。

法定代表人：边雁东，职务：经理。

案由：合同纠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阳高县人民法院阳高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晋0221民初444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11月18日，以(2021)晋0221执42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应县泽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阳高县宏泰家园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查封被执行人应县泽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阳高县宏泰家园4-1-102号楼房(82.27平方米)、5-1-702号楼房(94.89平方米)、6-3-702号楼房(74.94平方米)、6-4-602号楼房(77.55平方米)、6-4-701号楼房(74.94平方米)、6-4-702号楼房(74.94平方米)、6-5-602号楼房(82.74平方米)、7-1-501号楼房(78.82平方米)、7-1-502



号楼房(78.82平方米)、7-2-501号楼房(78.82平方米)、7-2-502号楼房(78.82平方米)、7-3-501号楼房(78.82平方米)、7-3-502号楼房(78.82平方米)、7-4-501号楼房(78.82平方米)、7-4-502号楼房(78.82平方米)、7-5-501号楼房(78.82平方米)、7-5-502(78.82平方米)、后排20号车库(21.9平方米)、后排21号车库(21.9平方米)、后排57号车库(24.84平方米)、后排58号车库(24.84平方米)、后排59号车库(24.84平方米)、后排60号车库(24.84平方米)及22号商铺(39.42平方米)。起拍价为4913085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韩富明

审 判 员 张建标

审 判 员 郑国宏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闫海翔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